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顏佑霖
　　顏文君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羅惠珍
被　　告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簽訂肉雞契養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契養收購價格(抓雞補助款)，即出售雞隻重量在1.81公斤至1.88公斤範圍每羽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3元；1.89公斤至1.99公斤範圍每羽補助2元；2公斤至2.05公斤範圍每羽補助1元，然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給付原告抓雞補助款等語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參點第六條約定：

「.....；若有訴訟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系爭契約附卷可參（見調解卷第28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糾紛，既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該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而排除其他審判籍之適用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